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字第10號

原　　告　莊家銘即塗城餓了食事館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

被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李志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43,52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138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43,522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551,9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4月7日準備程序期日補充利息計算至清償日止。核其所為僅係補充利息計算之終期，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以其本人為要保人，並以其獨資經營之「塗城餓了食事館」為被保險人，就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向被告投保商業火災保險（下稱系

爭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下稱系爭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均自111年4月5日中午12時起至112年4月5日中午12時止，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及經營業務處所均為上址。被告之保險業務員許惠筑於招攬保險時，已知悉原告欲將系爭建物全棟3層樓均納入投保範圍，並於要保書記載總面積20坪、全棟樓高3層樓。系爭火災保險及系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均僅記載保險標的物所在地為上址，並未排除2、3樓，故系爭建物3樓亦屬系爭火災保險之保險標的及系爭責任保險之經營業務處所。縱要保書關於坪數或建築材質之記載有所錯誤，亦係許惠筑所填載，被告自應就其業務員之過失負責。嗣系爭建物於112年3月31日下午1時55分許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災），起火處為3樓臥室，起火原因以電源延長線因電氣因素短路引燃火災之可能性較大，致系爭建物及其內設備、物品受損，並延燒鄰屋。原告因系爭火災受有保險標的物損失3,000,000元，且停業逾60日，得依系爭火災保險及停業損失補償附加條款（下稱系爭停業損失補償附加條款），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3,000,000元及停業損失補償300,000元。又系爭火災延燒鄰屋，致第三人受有財物損害，原告已與各受損第三人成立調解，賠償金額合計2,219,000元。該事故係於系爭責任保險所載經營業務處所發生，原告因而依法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應依系爭責任保險給付2,219,000元。原告於113年6月1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保險金，被告迄未依約給付，爰依系爭火災保險、系爭停業損失補償附加條款及系爭責任保險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551,900元，及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火災保險之要保書雖記載系爭建物全棟樓高3層，惟同時記載投保總面積為20坪，建築物材質則勾選水泥平屋頂、鋼筋混凝土造，被告亦係依此核定保費及承保範圍。系爭建物3樓為未辦保存登記之鐵皮增建，並非系爭火

災保險所承保之1、2樓水泥建物。被告之保險業務員許惠筑僅負責招攬保險及協助填寫、轉送要保文件，並無代被告決定是否承保及承保範圍之權限，故不能僅因要保書記載全棟樓高3層，即認被告已同意承保3樓。系爭火災之起火處為系爭建物3樓臥室西側床頭櫃附近，起火原因以電源延長線因電氣因素短路引燃火災之可能性較大。該處係供原告個人休息使用之鐵皮增建部分，既非系爭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亦非系爭責任保險所載之經營業務處所，被告自不負保險給付責任。系爭建物各樓層是否由同一電錶供電，與起火處是否屬承保範圍無涉。被告就系爭火災保險承保範圍內之1、2樓損失及停業損失，已理算保險金553,033元，並以原告拒絕受領或受領遲延為由辦理清償提存，已生清償效力。原告復未證明其保險標的物損失達3,000,000元，或實際停業日數已達系爭停業損失補償附加條款所定之最高補償日數60日，其請求被告再給付保險金3,000,000元及停業損失補償300,000元，均無理由。又系爭火災並非發生於系爭責任保險所載之經營業務處所，已不符合該保險之承保範圍。況原告未事前通知被告參與，即自行與第三人成立調解，依保險契約約定，該調解對被告不生拘束力；原告就第三人實際所受損害、其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及所稱賠償款項是否均已給付，亦未提出充分證據證明，故其依系爭責任保險請求被告給付2,219,000元，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協議並簡化爭點如下（參本院卷二第25至27頁）。並依本案相關卷證或判決格式做部分文字修正或刪減文句。

㈠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原告以其本人為要保人，以其獨資事業即「塗城餓了食事館」為被保險人，於110年4月5日向被告之保險業務員許惠筑投保商業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經被告於110年4月8日同意承保，並分別簽發編號0000-0000000000-00之商

業火災保險單及編號0000-0000000000-00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嗣經被告於前開保險單效期屆滿前同意按原條件續保，並於111年5月16日分別簽發編號0000-0000000000-00之系爭火災保險及編號0000000000之系爭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均自111年4月5日中午12時起至112年4月5日中午12時止。

2.系爭火災保險之保險標的物所在地為系爭建物。

3.系爭責任保險所載被保險人之經營業務處所為系爭建物。

4.被證1號要保書（下稱系爭要保書）係由被告之保險業務員許惠筑於系爭建物1樓填寫，其上記載「營業性質：餐飲業」、「總面積坪數20坪」、「全棟樓高3層樓」；「建築物材質」第⑴欄為水泥平屋頂，總樓層14樓（含）以下，外牆為鋼筋混凝土、鋼骨混凝土或磚造；第⑵欄為金屬（鐵皮）屋頂，外牆為磚水泥或金屬（鐵皮）造，屋齡10年（含）以下，且6公尺內無毗鄰鐵皮或非磚（鋼筋）水泥造建物。許惠筑於第⑴欄勾選「水泥平屋頂、外牆：鋼筋混凝土」。

5.系爭建物為全棟樓高3層樓之建物，系爭要保書亦記載全棟樓高「3」層樓。

6.依原證5即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資料所載，系爭建物於112年3月31日下午1時55分許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災），起火處為系爭建物3樓臥室，起火原因為電氣因素（短路）。

7.系爭火災除造成系爭建物1至3樓受有不同程度之消防水損及煙損外，並延燒至第三人之鄰屋，致第三人受有財產損失。原告與第三人等業經臺中市大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

8.原告以書面請求被告依系爭火災保險給付保險金3,300,000元，及依系爭責任保險給付保險金2,219,000元，經被告拒絕。被告僅同意依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所認定之內容，就系爭火災保險給付保險金553,033元，惟原告拒絕受領。

9.原告於113年6月11日以臺中法院郵局第001265號存證信函催

告被告給付保險金4,965,957元，被告拒絕給付，並分別以112年6月12日南山保字第1120003188號函及同年7月3日南山保字第1120003866號函回覆。

10.被告於113年9月26日以「受取權人拒絕受領或遲延受領」為由，將保險金553,033元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113年度存字第1829號），原告迄未領取提存物。

㈡兩造爭執之事項：

1.系爭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為何？是否僅包括系爭建物1、2樓，而不包括3樓，或應包括系爭建物全棟3層樓？

2.原告依系爭火災保險第3條第1項第1款，請求被告賠償保險標的物之損失3,000,000元，及依系爭火災保險之停業損失補償附加條款第1條約定，按最高補償日數60日請求停業損失補償300,000元，有無理由？

3.原告依系爭責任保險第2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本件火災事故導致第三人之財物損失金額2,219,000元，有無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建物3樓屬系爭火災保險及系爭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

1.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系爭火災保險及系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相關條款、批單、批註及要保書，均為各該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因此，系爭建物3樓是否在承保範圍內，自應綜合保險單、系爭要保書及締約過程等情形判斷，尚不得僅以保險單所載總面積、建築物材質或保費計算方式為斷。

2.查系爭要保書記載保險標的物及經營業務處所之地址為臺中市○里區○○路000號，並記載「總面積坪數20坪」、「全棟樓高3層樓」，並未記載承保範圍僅限於系爭建物1、2樓，或排除3樓鐵皮增建部分。又系爭要保書係由被告之保險業務員許惠筑於系爭建物1樓填寫，許惠筑並證稱，其曾

詢問原告投保處所之坪數及樓層，原告告知為「20坪、3層樓」，其始據此填載；其所理解之投保標的即為原告承租之店面，共有3層樓。足認原告於要保時已表明欲將系爭建物全棟3層樓納入投保範圍。

3.被告雖辯稱許惠筑僅有招攬保險之權限，無權決定是否承保及承保範圍，且系爭要保書所載總面積僅20坪，建築物材質則勾選水泥平屋頂、鋼筋混凝土，足見被告僅同意承保系爭建物1、2樓等語。惟許惠筑有無核保權限，與被告依其所招攬及轉送之系爭要保書完成核保後，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承保範圍為何，係屬二事。被告既依記載全棟樓高3層樓之系爭要保書完成核保並簽發保險單，且保險單僅記載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及經營業務處所之地址，未明確限制承保樓層或排除3樓，自不得僅以許惠筑無核保權限，否定系爭要保書記載內容於解釋保險契約時之效力。

4.至系爭要保書所載總面積為20坪，建築物材質勾選水泥平屋頂、鋼筋混凝土，固與系爭建物之實際坪數及3樓為鐵皮增建之情形未盡相符。然該等記載雖與被告核保時之危險評估及保費計算有關，仍不足僅憑此即認兩造已合意將3樓排除於承保範圍之外。況前開內容均係由被告之保險業務員詢問原告後填載，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於締約時曾向原告明確告知3樓不在承保範圍內。綜合系爭要保書、保險單及締約過程，應認系爭建物3樓屬系爭火災保險及系爭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

㈡原告得依系爭火災保險請求之保險金數額為1,924,522元：

1.依系爭火災保險約定，因火災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被告應依約負賠償責任；保險標的物之理賠，原則上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系爭火災保險並附加重置成本條款，以修復、重建或置換保險標的物所需成本為理賠基礎，其賠償金額則以保險金額、回復至事故前狀態之重置成本及實際修復、重建或置換所需金額中較低者為準。

2.原告主張因系爭火災受有保險標的物損失3,000,000元，惟

未提出受損項目、數量、購入價格、修復費用或其他具體計算明細，亦未提出估價單、發票、收據或付款證明，僅援引現場照片、火災調查資料及被告提出之理賠明細等證據為憑。惟系爭火災保險所載保險金額僅為被告所負保險給付責任之最高限額，尚非保險事故發生時即應按該金額為定額給付。是原告仍應就被保險標的物實際受損之項目及數額負舉證責任，其既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所受損失達3,000,000元，自不能僅以系爭火災保險所載保險金額，即認其所受損失達該金額。

3.經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資料及現場照片，足認系爭火災確已造成系爭建物1至3樓受有不同程度之火燒、煙燻及消防水損。被告於事故後委託公證人查勘現場，並提出被證4理算表（下稱系爭理算表，見本院卷一第183至187頁），就裝修工程、電力設備、營業生財及其他財物、停業損失等項目，逐項列載原告申報之項目及被告核定之金額。是原告因系爭火災所受保險標的物損失之項目及數額，應依前開火災調查資料、現場照片及系爭理算表等卷內證據認定；至原告主張逾前開證據所得認定之損失部分，既未另提出證據證明，即難認其已盡舉證責任。

4.系爭理算表將裝修工程區分為拆除清運工程、3樓鐵皮屋頂、3樓及鄰屋修復工程、地板工程等項目，原告申報之裝修工程費用合計1,690,739元。惟其中部分項目同時涉及第三人鄰屋，並非原告依系爭火災保險所得請求之保險標的物損失，自應予以扣除。其中拆除清運工程67,500元同時涉及系爭建物3樓及鄰屋，明細表並未區分各自所需費用。本院審酌系爭建物及鄰屋均因系爭火災而有拆除、清運之必要，酌認其中二分之一即33,750元屬系爭建物3樓之損失。至3樓鐵皮屋頂工程254,900元及地板拆除、修補、重貼費用12,600元，均屬系爭建物3樓之修復項目，應全數列入。另3樓及鄰屋修復工程之申報金額為1,355,739元，其中泥作工程所列鄰戶分間牆砌磚112,500元、鄰戶分間牆打底及粉光37,50

0元、鄰戶分牆打底及粉光66,000元，以及外牆浪板工程所列鄰戶分間牆58,500元，均明確屬於鄰屋修復費用，合計274,500元，不得列為原告之保險標的物損失。另應按扣除前開鄰屋工程後之直接工程費，比例調整管理費及稅金。本院據此認3樓及鄰屋修復工程中，屬系爭建物3樓之修復費用為1,038,692元。依上計算，系爭建物3樓之裝修損失應為1,339,942元。系爭理算表另記載營業生財及其他財物之理算金額為394,700元。又原告申報之電腦29,080元、床墊6,000元、床包及枕頭9,800元，被告原係以各該物品位於3樓、非屬承保範圍為由未予理算。然系爭建物3樓屬系爭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前開物品亦因系爭火災受損，合計44,880元，應一併列入保險標的物損失。從而，原告因系爭火災所受保險標的物損失應為1,779,522元（計算式：1,339,942+394,700+44,880=1,779,522）。

5.系爭停業損失補償附加條款約定，被告按每日補償金額乘以補償日數賠付定額費用補償保險金；補償日數為實際停業日數扣除2個連續營業日之自負損失日數，每次理賠最高補償日數則為60個營業日。原告雖主張其實際停業逾60日，請求最高補償日數60日之停業損失補償300,000元，惟未提出營業紀錄、稅籍資料、修復期間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停業日數之資料。依系爭理算表第5頁停業損失表及備註欄所載，原告於系爭火災發生後即委請廠商修復，並於112年5月1日重新營業，自112年3月31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實際受影響共31個日曆日；原告平日並無排定公休，扣除約定之2日自負損失日數後，補償日數為29日。按每日補償金額5,000元計算，原告得請求之停業損失補償為145,000元。綜上，原告得依系爭火災保險請求被告給付之保險金為1,924,522元（計算式：1,779,522+145,000=1,924,522）。原告於前開範圍內之請求，為有理由；至逾此範圍之部分，原告既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難認已盡其舉證責任，應予駁回。

㈢原告依系爭責任保險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2,219,000元，為

有理由：

1.按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保險法第90條、第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系爭責任保險第21條約定，被保險人因經營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被告依約負賠償責任，其中第2款所定之承保事故為「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查系爭責任保險所載被保險人之經營業務處所為系爭建物；系爭建物為全棟3層樓之建物，系爭火災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於系爭建物3樓，起火原因為電氣因素（短路），並延燒鄰屋，致第三人受有財產損失，且原告已與受損第三人成立調解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又系爭建物3樓屬系爭責任保險所載經營業務處所之範圍，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系爭火災既係發生於系爭建物內之意外事故，並致第三人受有財產損失，核與系爭責任保險第21條第2款所定「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相符。

3.被告雖辯稱系爭火災之起火處位於系爭建物3樓臥室，該處係供原告個人休息使用，非實際對外營業之場所，且起火原因係電源延長線因電氣因素短路，與原告經營餐飲業務之行為無涉，故不屬系爭責任保險之承保事故等語。惟系爭責任保險第21條第1款係以「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為承保事故；同條第2款則另以「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為承保事故，其要件並不相同。是第2款既未以事故須直接肇因於被保險人之營業行為為要件，則縱系爭建物3樓兼供原告休息使用，或系爭火災並非因餐飲作業直接引起，亦不足據此排除第2款之適用。被告

此部分抗辯，尚不足採。

4.至原告得請求之保險金數額，原告主張系爭火災延燒致第三人受有財產損害，其已分別與受損第三人成立調解，約定賠償金額合計2,219,000元，並提出調解書、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為證（見本院卷一第87至94頁、第121至135頁、本院卷二第77至99頁）。查前開調解書足以證明原告與受損第三人就系爭火災所生損害成立調解及各該賠償金額；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則足認其中部分調解款項業已履行。又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891號刑事簡易判決就同一系爭火災事故，已於量刑及緩刑理由中認定原告與受災第三人調解成立，並已依約全部履行完畢。前開刑事判決之事實認定固不拘束本院，然仍得作為本件認定事實之證據資料。綜合前開調解書、對話紀錄、匯款資料及刑事判決之認定，足認原告已依各該調解內容履行完畢。復依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資料所示第三人房屋及財物之受損情形，並參酌各該調解書所載損害內容及賠償金額，足認各該調解金額尚在原告就系爭火災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範圍內。被告雖以部分款項欠缺匯款紀錄為由，否認原告已全部給付，惟金錢給付之事實並非僅得以匯款單據證明，且被告亦未提出足以推翻前開證據之反證，其此部分抗辯尚不足採。從而，原告因系爭責任保險承保事故對第三人所負損害賠償責任及實際賠償金額合計為2,219,000元，第三人之損失既已受賠償，原告依系爭責任保險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2,219,000元，應屬有據。

㈣按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民法第326條定有明文。又清償提存事件，提存所僅就提存程序為形式審查，至提存是否依債之本旨而為，仍屬實體法律關係之判斷；倘非依債之本旨所為之清償提存，依提存法第22條規定，並不發生清償之效力。查被告固曾將其自行核定之保險理賠金553,033元寄交原告，嗣因原告未予受領，而將該款項辦理清償提存。惟如前所述，被告依系爭火災保險所負之保險金給

付義務並非僅有553,033元，則其僅就553,033元提出給付，尚非依債之本旨所為之給付，原告未予受領，亦難認因此陷於受領遲延。是被告雖已就553,033元辦理清償提存，仍不符合民法第326條所定清償提存之要件，依提存法第22條規定，不生清償之效力。從而，被告抗辯其就553,033元之保險金債務業因清償提存而消滅，尚非可採。

㈤按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未於保險契約所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系爭火災保險第28條、系爭責任保險第13條第2項及保險法第34條第2項均有明定。查原告於系爭火災事故發生後已向被告申請保險理賠，因被告僅同意給付553,033元，原告復於113年6月1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其餘保險金，並於本件請求自該日起按年息10%計算遲延利息。被告依系爭火災保險及系爭責任保險應給付原告之保險金，既經本院認定如前，而被告迄未依約給付，應認其未依約給付具有可歸責之事由。又被告雖曾辦理清償提存，惟該提存並非依債之本旨所為，不生清償效力，已如前述，自無從使被告免除該部分之遲延責任。從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保險金合計為4,143,522元（計算式：1,924,522+2,219,000=4,143,522），原告請求被告就上開4,143,522元，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火災保險及系爭責任保險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4,143,522元，及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分別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聲請，就原告勝訴部分核均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

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

法　官　陳冠霖

法　官　陳雅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柏仲